

親愛的外公，今天凌晨我醒來，發現自己已經老了。我是被自己的鼾聲吵醒的，醒來，感覺體內臟器，衝著我的口鼻，噴射一股難聞的氣味，往者的氣息。可能，在那意外睡熟的一小片刻裡，它們在我體內懸浮、鼓脹著，造出時間的長河，焦躁地追問彼此：末日已近，還有什麼往日記存的，如今想說的？親愛的外公，那時我猜想，時間的長河，在拓樸學上準確的意涵，也許象徵著無時差的遠離。這麼想像吧：有一條漫長的忘川，潛伏在同一時區的地底，她從最炙熱的夏天，曲折向北流，她流進秋天，在冬天繞進自己的背面；如此，她不止息，在同一時刻裡，她纏繞四季，奔回自己的起點。親愛的外公，那就是我想像的，記憶的末日：所有的溫度與光影一時俱在了，一同在起源處耗散。那條想像中，全景敞視的光帶，引我猜想，自己活過的「現代生活」，是這麼起始的：在不經協商、無法自主地被生出之前，死已被時代制約、命定成既極端科幻，又極端寫實的一件事。如佩斯楚什卡：第一隻被前蘇聯送到外太空的流浪犬；第一隻從外邊，見證世界全景的肉眼；第一位，詭異地死在自己世界之外的生靈。據說，當看見這顆偏斜行星慢慢遠離牠時，「牠嚎叫了好長的時間」。

我猜想，那是悲傷。雖然，在一個並無真摯悲傷的犬儒時代裡，流浪犬佩斯楚什卡的傷悲，總無法超脫被時代制約的喜感：那其實是當世界的全景，已被你敞視了伊時，你卻發現，困惑並不會冰釋，而你眩惑無言，只能發出孤絕且毫無意義的哀嚎。佩斯楚什卡是我的友伴；我是城市的流浪犬，八十多個季節，我離家二十年，漂蕩到離家太近的地方了。以毫無解謎之能的後見之明，我審視彷彿轉瞬之間、原地老去的自己，頗想嚎叫，頗想奔跑。我看向自己的坐騎，一台一二五機車，發覺我離家多久，牠彷彿就原地老去多久：一支斷鏡被以鐵絲綁著、垂掛龍頭，在怠速中和所有零件一起搖搖欲墜。只是今天醒來後，突發的心願：我想，起碼在棄置牠之前，我應該盡可能修復牠，讓牠體面一點，可以見人。所以，如今我騎著牠，到處找機車行。

我路過了好幾家機車行，每家好幾次，卻始終下不了決心，該選擇哪一家。這就是我：猶豫，拖沓，對寫好的終局虛與委蛇，頗孬的我。在將熟悉的巷弄晃遊成迷宮之時，出乎意料，我猜想，我竟有點想念這個令人困惑的世界；在鬼月，熱天午後的十字路口暫停，全罩式安全帽底，一頭汗我已什麼都看不清。我很臭我知道，我就是在那幾乎窒斃自己的一頭臭氣裡，覺得鼻腔發酸，眼角泛紅，光天化日下，在滾燙的柏油路面上，乾渴如同溺水者。拍拍我的搖搖晃響的老坐騎，親愛的外公，我就是在那時，決定沿濱海公路返鄉，內心深處，慶幸著夏夜將臨。

我喜歡夜的濱海，騎車行過，貼頰感受某些光影、氣息，與小時記憶居然雷同。好像隨時光、因自己粗心而散逸的，竟藉暖流，輕輕迴旋左近。好像種種瑣碎與徒勞，連同自己，也不那樣沉重了。好像能快速行到時光之後，再次仰望星辰，於是記得要更溫柔去對待人事，且明瞭更多。好像生者如我，不曾如此簡慢。

我依然記得，一九九五的夏天，也許炙熱且綿長；那並非因為閏八月，導彈過海，對我而言，那是更後來的事了。我記得那時，自己交了大專聯考最後一份試卷，記得是地理科，從考場疏散，沿紀念堂牆根，接小巷走寧波東、西街，轉泉州街，回學生宿舍。路不算長，但已交還全部知識的我，對那片寄居三年的街區，初次有種走在迷宮裡的恍惚感。沿途可見蒲葵頂著亂髮，風裡森森招展，每走幾步，光影裡人就少了些。我獨自走到宿舍巷口，雜貨店門前，又看見那架公用電話，與那具會跑跳歌唱的娃娃車。那兩者，時常給我奇怪的想法：想像一個縮成幼兒般大小的老人，在月大如天的靜夜裡走到這裡，投幣，按鈕，用銀白色的手指喚醒電話與車，為遠方的什麼人，點唱一曲米老鼠唱的兒歌。

轉頭四望，我看見半份夕陽的紅光，從巷底上照，勻散公寓間隙，停車場，遠方高架道路與河堤。不記得望了多久，但多年後回想起來，極有可能，就是從那時起，失神的我，還繼續跟隨那鋪平一切的永夏疏散，不如自己以為的，那樣全身回返了。

但也許，自己疏散得更早。譬如昨日，同層宿舍的朋友們全都考完了，為了惟一文組生、尚有一天試程的我，他們好小心低聲說話，躡手躡腳，輕輕路過我門前如潛行者。那使我感懷，卻過意不去，於是找藉口出門。循習慣路線，我走南海路，推旋轉門進植物園，在涼椅呆坐一會。涼椅前方，是又突然長好了的荷花池，在粉紅色的夜空下淅瀝水聲，彷彿真能化出螢蟲兩蛙。我起身，開始假跑，如三年來常做的，在放學第一時間衝出校門，穿過半個植物園，從另一個旋轉門奔出，廣州街，中華路，西門町，趕上四點半的電影。

好的電影，總令人震顫又心安。散場後，我微笑著，輕輕哼著歌，一邊回想著，一邊又從原路慢慢走回去。動線上，整個城市正自我拆毀，一區區圈起的工地圍欄裡，可見一座座山頭般的瓦礫堆。平望而去，圍欄上紅燈曲折旖旎，在夜與煙塵中閃爍如河燈，像接引王船。像在提醒我，湖與海的過往身世，在一個因宏觀而寂靜的宇宙裡，仍是時間將復返的有效未來。我深覺有幸趕上，去見證的暗場與一線之光，虛擬或如實的敘事與傳奇。這些散場與回返，一個人走回園林裡，激情滿懷地聽察松鼠穿林，與一燈照下的蟲蟻飛翔，其實，均極有可能，過於年輕，因而慣常離場與行走的我，已將一個人的地理，失聯於無數個平行宇宙裡了。

記得的自己，拖曳電影院與城市黃昏的氣息，從後門潛回教室，加入朋友們的晚自習。記得的自己，來自一個離此城、離所有我求學之地都不遠不近的尷尬地方，各地，像是彼此即臨的夢。其實，我已十分習慣，每一個求學階段，都要全面換過實境裡的友伴了；但偶爾，在每個週末，當我獨自踩著鐵板與天橋，鏗鏘鏘鏘回返靜默的家鄉時，我會好奇，假日裡的朋友們，都在做些什麼呢。記得

的自己，大考完畢返回宿舍，開門，看見他們在走廊上，用報紙和膠帶捆的球棒，打一顆膠帶和報紙捆的棒球，我立刻拋下書包，加入這個完全沒有固定規則的老戰局裡。也許，一九九五年的夏天，是從此刻起，才被遲鈍的我綿長拖曳的。當夏末，從成功嶺回返，發現因離家不遠不近，我不具備和他們一樣，住大學宿舍的資格時，我暫留原地，獨自繼續高中的生活樣態。

那彷彿才是真正的淨空了。閏八月，導彈過海，我在全無舊識的舊寄居地裡，並不需要特別自律地正常作息。依課表下樓，等相對之下準時無比的公車，或走長長的路，去上大學。一個人讀書，看電影，去習慣的自助餐店吃飯。在一沒有電腦，電視與電話的斗室裡，聽他們留下的收音機，繼續一場規則上完全能自己完成的球賽。那其實並不孤單，對我而言，只除了偶爾，當我抬頭望向窗下，發現工地圍欄，一尺一尺推進我慣看的平房老宅時。喜歡的貓都不得安歇了：城市的重建在曠日持續，倒房為路，起路為房，一片可恰恰被陽光曬暖的好屋頂，壽命短於貓齡。

我繼續起身離場，走路，從城南到城北，拖曳夏天，到更多陌生的街區。我記取了更多的街名，其實，那些比實質更穩固些的名字，對我而言，就是一九九五的全部剩餘了。其實，當時的我並不知道，一個人需要更強韌的心，才能涵容更多的陌生。我亦不明白，每個尚在行走的人，極可能在私密的層次裡，都已謀殺了關於自己的其他種種可能，是以一步一步，成為自己目前可見的，惟一一種樣子。只是，那個最熟悉的街角，竟漸漸對我陳明這樣的恐怖：極可能，站在可能性相對稀少的未來，當我回想一九九五年的自己，我將察覺這個自己，悲傷得盲目卻純粹。因為一切傷亡都仍是假想的，自己還未真正壞毀什麼，包括時光下游的那個回憶者。

我將記得：那時的自己，站在公用電話前，會留心要在開口說話前，將搖晃散亂的自己，收束成起碼的神清智明。是以，能準確投幣，按鈕，準確只以牙牙學語的程度，模擬家常的話。「我去考試了」，「我考完了」，「我到台北了」，「我要回家了」，讓時間的起源知道，我依舊平安。讓母親，仍可能理解，一個已被全面換取過了的自己。在煙火盛放的夜，我原地停駐，看見年末最後一波熱浪，接濟起瓦礫堆裡最後一批野蟲。牠們都在遷徙，幾個我目送過的自己，也許亦然。親愛的外公，我記得，那時好空曠，一九九五年以綿長的盛夏之姿，對我封閉全部神秘，眨眼，在自我的迷宮中心，我如多年以後，躺倒在自己看守的墓園外的你那樣，眨眼，覺得時間裡豪無新鮮事可言，卻仍舊令人困惑；眨眼後，如原地